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20 号

罪犯蒋锦兰，女，1984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锦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1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锦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21 号

罪犯魏银义，女，1985 年 10 月 3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06)临中刑初字第 3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银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8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80.5 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银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22 号

罪犯罗常妍，女，1985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广西陆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6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常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9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9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1刑更11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2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9月至2020年11月累计余分458.2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常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18 号

罪犯朱秀香，女，195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0)临中刑初字第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秀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6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0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秀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20 号

罪犯尹春芝，女，1973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春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春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21 号

罪犯尤珍，女，1962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04)昆刑三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尤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04)云高刑终字第 13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云高刑执字第 30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8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

第 240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8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9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74.6 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尤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23 号

罪犯玉光罕，女，1981 年 2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04)西法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光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光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 2076 号刑事裁定，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1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65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654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51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83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 2020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93.5 分。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玉光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26 号

罪犯余德香，女，1953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1)临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德香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退赔人民币 658.2803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5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2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罪行严重，受害人达45人，诈骗数额累计达658.2803万元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德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28 号

罪犯杨凤兰，女，1949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1)临中刑初字第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凤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凤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3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5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1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5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凤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32 号

罪犯杨仕侦，女，1971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07)临中刑初字第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仕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9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5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仕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35 号

罪犯杨翠莲，女，1968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翠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翠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3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5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2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翠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38 号

罪犯夏文翠，女，1963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03)昭中刑一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文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夏文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03)云高刑终字第 17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云高刑执字第 11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8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8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8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419.2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鉴定为疾病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文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41 号

罪犯吴文会，女，1965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05)保中刑初字第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05)云高刑复字第 582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54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1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4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4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1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889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66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 暂未履行。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吴文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43 号

罪犯王立秀，女，1973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11 日作出(2008)楚中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立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781.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1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46 号

罪犯王启春，女，1967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嘉鱼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启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启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48 号

罪犯唐建容，女，1957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隆昌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04)思中刑一初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建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04)云高刑复字第 678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2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69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68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52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80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2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 另查明, 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唐建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50 号

罪犯尚木姐，女，1959 年 4 月 27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木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1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

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木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53 号

罪犯努尔尼散木·萨塔尔，女，1964 年 11 月 2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新和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努尔尼散木·萨塔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13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1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9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努尔尼散木·萨塔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55 号

罪犯朗小保，女，1963 年 4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朗小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146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朗小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58 号

罪犯刘太会，女，1956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05)昭中刑一初字第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太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06)云高刑复字第 156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29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8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太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59 号

罪犯刘改秧，女，1954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09)昆刑一重字第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改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改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93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5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1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改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60 号

罪犯金木果，女，1959 年 3 月 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05)保中刑初字第 3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木果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6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0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4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木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63 号

罪犯谷秋红，女，1962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抚顺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03)大中刑(三)初字第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秋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价值人民币 30000.00 元的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谷秋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03)云高刑终字第 15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5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 1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0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08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91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89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年09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谷秋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64 号

罪犯郭彩杏，女，1949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彩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彩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3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5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2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彩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66 号

罪犯陈大琼，女，1967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08)昭中刑一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大琼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大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68 号

罪犯王福秋，女，1950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油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06)临中刑初字第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福秋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15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9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福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69 号

罪犯张风顺，女，1945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5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风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482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凤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70 号

罪犯努丽比亚·巴拉提，女，1967 年 8 月 8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喀什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努丽比亚·巴拉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1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1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0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

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努丽比亚·巴拉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71 号

罪犯马粉花，女，1955 年 7 月 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永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04)大中刑初字第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粉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粉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1 月 19 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 25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粉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72 号

罪犯凌观轩，女，1970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吴川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2006)思中刑三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凌观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凌观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3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29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8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

执字第 3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凌观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73 号

罪犯刘朝凤，女，1953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05)思中刑三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朝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朝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3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29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朝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74 号

罪犯刘美容，女，1966 年 7 月 3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04)曲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美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04)云高刑终字第 16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云高刑执字第 46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0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8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9月至2020年11月累计余分331.5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美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75 号

罪犯罗新琳，女，1962 年 1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04)临中刑初字第 1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新琳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新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04)云高刑终字第 114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云高刑执字第 30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8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3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4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新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76 号

罪犯陈开秀，女，1955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05)昭中刑一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开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05)云高刑复字第 921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13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9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8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8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开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77 号

罪犯陈德珍，女，1967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08) 普中刑一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3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90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4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4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78 号

罪犯陈丽琼，女，1964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04)临中刑初字第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丽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04)云高刑复字第 73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云高刑执字第 47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9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丽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79 号

罪犯陈立招，女，1969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05)保中刑初字第 8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立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06)云高刑复字第 46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29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立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80 号

罪犯陈永芳，女，1945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永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4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81 号

罪犯艾拉洪·艾台买提，女，1968 年 6 月 3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英吉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05)德刑一初字第 1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拉洪·艾台买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8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

执字第 39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拉洪·艾台买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82 号

罪犯哈斯也提·赛都拉，女，1963 年 5 月 14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库尔勒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 10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哈斯也提·赛都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哈斯也提·赛都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 23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2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269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09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92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58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83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 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哈斯也提·赛都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83 号

罪犯李爱华，女，1966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06)临中刑初字第 4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爱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9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69.3 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爱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84 号

罪犯排木鲁，女，1956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 3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木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7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6月10日至2023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8月至2020年11月累计余分452.3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木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85 号

罪犯梁香元，女，1962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汨罗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1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香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梁香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06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9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497.8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香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86 号

罪犯金咩实，女，1955 年 4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04)保中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咩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04)云高刑复字第 605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1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451.4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咩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5号

罪犯可美齐，女，1975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6月18日作出(2004)玉中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可美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可美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23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16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可美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6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2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49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9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0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止。该

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可美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6号

罪犯王丽，女，1987年2月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4日作出(2017)云0927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3日至2021年7月2日止。该犯近期确有

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7号

罪犯杨艳兰，女，1971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5日作出(2017)云3123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艳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3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艳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8号

罪犯李观巧，女，1972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3月29日作出(2004)昆刑三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观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9月13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79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6年09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46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48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90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66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02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76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87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止。该

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 2020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53.5 分; 暂未履行;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观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9号

罪犯张开勇，女，1974年1月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兴文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10日作出(2004)昆刑三初字第4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开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1月14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2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2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0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50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开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0号

罪犯高利霞，女，1971年7月13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温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6月10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5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利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8月17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71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6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46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4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9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64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70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544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87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止。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

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 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80.9 分; 暂未履行;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高利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1 号

罪犯马菊苹，女，1971 年 1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04)昆刑三初字第 3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菊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菊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04)云高刑终字第 22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1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0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9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止。该

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菊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2 号

罪犯周菊英，女，1968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112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菊英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菊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3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止。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菊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3 号

罪犯唐仕会，女，1988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08)昭中刑一初字第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仕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止。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仕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4 号

罪犯金芮冰，女，1989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2301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芮冰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退赔人民币 226622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金芮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23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 日止。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

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涉案金额大，入监服刑时间短，刑罚体验低，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芮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5 号

罪犯严明娟，女，1973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092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明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728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止。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以借款为名，骗取他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达 372.83 万元。2020 年 6 月 8 日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下达(2020)云 0921 执 194 号裁定书，终结(2020)云 0921 执 205 号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明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6号

罪犯李春剑，女，1981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4日作出(2017)云2301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剑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14811.3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0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止。该

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

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劳动能力弱，每月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7 号

罪犯戴乔英，女，1971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05)曲刑初字第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乔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8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0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0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7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乔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8 号

罪犯何麻广，女，1979 年 8 月 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麻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麻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2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4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35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麻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9 号

罪犯刘胜芝，女，1978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兴文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11 日作出(2004)保中刑初字第 3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胜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胜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 20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1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6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6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5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8月至2020年11月累计余分503.8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胜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0 号

罪犯马菊云，女，1965 年 4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04)大中刑初字第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菊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菊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 20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2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9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57.2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菊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1 号

罪犯王仲英，女，1954 年 11 月 2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04)保中刑初字第 7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仲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仲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3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2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3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41.6 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仲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2 号

罪犯张超，女，1988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北京市门头沟区人，大学本科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08)丽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超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0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09)刑五复 50023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超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6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6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7 刑更 495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2日至2031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因犯罪情节、手段特别恶劣和残忍，后果极其严重，社会影响大；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3 号

罪犯杨翠萍，女，1972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广西桂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翠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0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累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翠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4 号

罪犯陈佩君，女，1982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上海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04)保中刑初字第 4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佩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佩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04)云高刑终字第 20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2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9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0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85.9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佩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5 号

罪犯尹兆聪，女，1970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 3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兆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 59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 46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8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9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28.9 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兆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6 号

罪犯袁红方，女，1986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荥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08)临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红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红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7 号

罪犯翟艳梅，女，1971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05)思中刑三初字第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艳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翟艳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艳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29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

第 23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9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艳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8 号

罪犯张雪华，女，1962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3 日作出(2016)云 3102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雪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31 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雪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9 号

罪犯张艳，女，1975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08)临中刑初字第 4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艳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3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2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0 号

罪犯蔡胜男，女，1974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双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胜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胜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1 号

罪犯郭琴，女，1971 年 12 月出生，其他，贵州省纳雍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05)临中刑初字第 7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4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5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6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2 号

罪犯李进英，女，1979 年 7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3 日作出(2018)云 23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3 号

罪犯李琼华，女，1976 年 9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23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琼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李琼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19)云刑终 9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琼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4 号

罪犯李燕芳，女，2000 年 12 月 23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4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燕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7 刑终 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燕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5 号

罪犯罗满超，女，1972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3103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满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满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31 刑终 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9 日至 2032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满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6 号

罪犯莫志玲，女，1983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广西武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05)临中刑初字第 6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志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06)云高刑复字第 1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29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40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

执字第 3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志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7 号

罪犯彭秀梅，女，1980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秀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经查明，该犯因处于哺乳期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被取保候审，2014 年 4 月发现其下落不明，2014 年 6 月 30 日瑞丽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并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抓获被告人彭秀梅。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秀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8 号

罪犯王培会，女，1981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7)云 0902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培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0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但该犯入监前以贩养吸，恶习较深。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培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9 号

罪犯王燕燕，女，2000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莲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5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燕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燕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0 号

罪犯向明聪，女，1981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明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向明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明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1 号

罪犯辛亚玲，女，1965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临澧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04)昆刑三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辛亚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04)云高刑复字第 39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云高刑执字第 30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8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0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64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70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92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92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 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74.1 分; 暂未履行;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辛亚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2 号

罪犯尹桂香，女，1964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桂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桂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3 号

罪犯田井兰，女，1964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隆昌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07)昆刑三初字第 7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井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4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0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井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4 号

罪犯西仁古力·买买提，女，1975 年 11 月 2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乌鲁木齐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西仁古力·买买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经查明，该犯 2007 年 08 月 21 日因怀孕被德宏州公安局变更强制措施取保候审，取保候审期间畏罪潜逃，2016 年 12 月 12 日被抓捕归案，并执行拘留。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西仁古力·买买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5 号

罪犯程娥，女，1971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 7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娥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 10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29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91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55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62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 另查明, 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暂未履行;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程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6 号

罪犯王仁先，女，1975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兴文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04)保中刑初字第 6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仁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2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9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64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98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54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81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12.8 分; 暂未履行;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仁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7 号

罪犯熊仙妹，女，1988 年 6 月 16 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3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仙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90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仙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8 号

罪犯虎良芬，女，1968 年 6 月 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04)昭中刑一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良芬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虎良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04)云高刑终字第 2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良芬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2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

刑执字第 18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3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9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10.5 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虎良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9 号

罪犯冷信，女，1978 年 8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冷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90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冷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0 号

罪犯李美英，女，1986 年 2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6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美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美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98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0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1 号

罪犯李兴红，女，1971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17)云 2301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兴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23 刑终 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2 号

罪犯李自芹，女，1977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1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7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自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3 号

罪犯木图头，女，1963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3102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图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9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木图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4 号

罪犯排金秀，女，1986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金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金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5 号

罪犯腾安保坐，女，1984 年 3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05)德刑一初字第 00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腾安保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腾安保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10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31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3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18.7 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腾安保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6 号

罪犯王检芬，女，1999 年 2 月 1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盘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114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检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0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检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7 号

罪犯何成英，女，1965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成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1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1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5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成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8 号

罪犯胡小三，女，1970 年 6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小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 10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1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59 号

罪犯俸晓云，女，1994 年 10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0926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俸晓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俸晓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51 号

罪犯陈婷婷，女，1987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荣成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07) 大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婷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19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昆刑执字第 14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9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3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456.8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婷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52 号

罪犯徐敏杰，女，1981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04)思中刑一初字第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敏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04)云高刑复字第 98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2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8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4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4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9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433.1 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敏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53 号

罪犯杨红桃，女，1982 年 1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保山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10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红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77.2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54号

罪犯任兰兰，女，1983年12月2日出生，汉族，新疆博乐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7月19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6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兰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9月14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75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1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5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9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09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02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79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84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 暂未履行。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任兰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55 号

罪犯李成凤，女，1961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枝江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05)保中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成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05)云高刑终字第 6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31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9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74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73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93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79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 暂未履行。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成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56 号

罪犯杨爱梅，女，1961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06)保中刑初字第 5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爱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4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爱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57 号

罪犯董菊坤，女，1968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06)保中刑初字第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菊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16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5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6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4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90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劳动，尽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菊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58 号

罪犯杨强英，女，1971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9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强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8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0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7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强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59 号

罪犯王琳，女，1979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咸丰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5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4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4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60 号

罪犯木董，女，1977 年 7 月 2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8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7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5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61 号

罪犯卡米拉（自报身份），女，1986 年 8 月 6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库尔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卡米拉(自报身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4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80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卡米拉(自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62 号

罪犯周菊，女，1975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08)楚中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6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88号裁定, 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
年8月16日至2024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
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年07月至2020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 暂未履行。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 建议对罪犯周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63 号

罪犯赵顺存，女，1971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顺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1)云高刑复字第 33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经查明，该犯因本案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被刑事拘留，同月 19 日被因怀孕取保候审，后在逃。2009 年 9 月 1 日再次被刑事拘留，同月 21 日被取保候审，2011 年 3 月 8 日被逮捕。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5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1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5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顺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64号

罪犯博什么扯各，女，1991年4月1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06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博什么扯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博什么扯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3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0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0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博什么扯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65 号

罪犯杨丽美，女，1965 年 10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06)思中刑三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丽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19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9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41.7 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66 号

罪犯依巴代提·扎依提，女，1975 年 4 月 7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墨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04)思中刑一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巴代提·扎依提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依巴代提·扎依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04)云高刑终字第 12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云高刑执字第 46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9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

刑执字第 19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4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4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8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432.8 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巴代提·扎依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67 号

罪犯申云先，女，1985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5)官刑一初字第 6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云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5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18.5 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云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68 号

罪犯和圣荣，女，2001 年 5 月 2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4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圣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7 刑终 9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8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69 号

罪犯李婷，女，1988 年 5 月 1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0926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婷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09 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70 号

罪犯邹怀子，女，1982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04)保中刑初字第 6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怀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05)云高刑复字第 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2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77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1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794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80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 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70.3 分; 另查明,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邹怀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71 号

罪犯顾云芬，女，1981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08)昆刑一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云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7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云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72 号

罪犯杨勋盆，女，1971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4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勋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9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勋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73 号

罪犯曹庆美，女，1960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庆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曹庆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庆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由于劳动能力差，不能完成劳动改造任务，在本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 51.4 分，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罚

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庆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74 号

罪犯周燕，女，1973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04)临中刑初字第 7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14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0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0)昆刑执字第 15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4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17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3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9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3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8月至2020年11月累计余分471.9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76号

罪犯李祖会，女，1964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7日作出(2019)云3123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祖会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16日至2021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祖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77 号

罪犯张春琴，女，1971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07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5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春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4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10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952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劳动，尽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78 号

罪犯陈兰晓，女，1984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南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06)临中刑初字第 5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兰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26.7 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兰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79 号

罪犯王绍萍，女，1970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05)保中刑初字第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绍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绍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05)云高刑终字第 11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31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75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92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58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6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年06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 暂未履行。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绍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08 号

罪犯苏德珍，女，1966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8)云 0722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德珍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德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09 号

罪犯冯咩见，女，1947 年 9 月 2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3122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咩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做力所能及的事情，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刑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咩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10 号

罪犯李彩会，女，1949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3103 刑初 3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彩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刑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彩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11 号

罪犯赵有顺，女，1984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景颇族，江苏省灌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3123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有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刑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有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12 号

罪犯友斤香，女，1991 年 8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维西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3423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友斤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刑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友斤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13 号

罪犯赵国全，女，1983 年 6 月 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全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国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终 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绪自控能力差，改造状况会受情绪影响，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刑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14 号

罪犯周秀华，女，1975 年 11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2301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秀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23 刑终 128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存在长期欠产的情况。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秀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15 号

罪犯臧金丽，女，1990 年 8 月 10 日出生，满族，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111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臧金丽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臧金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终 4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0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08.5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臧金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16 号

罪犯阿尼嘻嘻，女，1976 年 1 月 1 日出生，藏族，四川省盐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尼嘻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6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0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尼嘻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17 号

罪犯杨青青，女，1991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惠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3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青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4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殴打他犯给予禁闭一次；2018 年 12 月 19 日因自伤自残给予禁闭一次；后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1 月至 2018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刑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青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19 号

罪犯谢惠，女，1981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09)临中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惠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9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惠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5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22 号

罪犯杨芽地，女，1979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3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芽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芽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24 号

罪犯栗多梅，女，1961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习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栗多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财产刑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栗多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25 号

罪犯武生会，女，1972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01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生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刑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生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27 号

罪犯李菊翠，女，1971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07)保中刑初字第 5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菊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菊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6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9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菊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29 号

罪犯刘路，女，1970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07)昆刑三初字第 6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8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4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30 号

罪犯陈丽萍(自报)，女，1977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01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丽萍(自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103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9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丽萍(自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31 号

罪犯顾中成，女，1965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06)保中刑初字第 5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中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7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461.7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中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33 号

罪犯满淑兰，女，1960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沙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4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满淑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满淑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4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5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6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满淑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34 号

罪犯张小丙，女，1972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06)保中刑初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0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0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9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9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36 号

罪犯黄太芝，女，1957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06)昭中刑一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太芝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14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11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4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太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37 号

罪犯董木段，女，1976 年 6 月 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1 月 27 日作出(2005)德刑一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木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 432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31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9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财产刑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木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39 号

罪犯陆云华，女，1966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肇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04)西法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云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陆云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7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31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39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4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40 号

罪犯张道美，女，1970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05)昆刑三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道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道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05)云高刑终字第 7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31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道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42 号

罪犯杨菊芬，女，1972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 13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菊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菊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2 月 16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4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31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菊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44 号

罪犯余小怀，女，1972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04)临中刑初字第 5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小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05)云高刑复字第 115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31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0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4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财产刑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小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45 号

罪犯黄耀芬，女，1959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05)保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耀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05)云高刑复字第 364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31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9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

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耀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47 号

罪犯罗海香，女，1985 年 6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04)大中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海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海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 20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2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9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411.8 分；财产刑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海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49 号

罪犯李燕，女，1978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04)保中刑初字第 4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04)云高刑终字第 22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2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941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3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51 号

罪犯排麻南，女，1967 年 3 月 17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04)保中刑初字第 7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麻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32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09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09)昆刑执字第 14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40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11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9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38.1 分；财产刑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麻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52 号

罪犯赵彩仙，女，1984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04)临中刑初字第 5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彩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 95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2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0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75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74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60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834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 财产刑暂未履行。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彩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54 号

罪犯吴超英，女，1958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穆棱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 6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超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900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 768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1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0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0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9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8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434.1 分；财产刑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超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56 号

罪犯段丽艳，女，1984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 9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丽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段丽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 19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2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0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9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9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丽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57 号

罪犯谭丰峰，女，1976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宁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04)思中刑一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丰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谭丰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04)云高刑终字第 15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1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39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96.7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丰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61 号

罪犯付永凤，女，1967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04)临中刑初字第 5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永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付永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 23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14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0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15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55.5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永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62 号

罪犯马艳丽，女，1960 年 4 月 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03)大中刑(三)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艳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艳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03)云高刑终字第 15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5 年 10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 1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8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14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0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15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

第 14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7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3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6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但自我约束能力差，偶尔有违规违纪行为，按时参加劳动，在完成劳动任务方面存在欠产情况。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艳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65 号

罪犯徐家香，女，1983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04)临中刑初字第 39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家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 829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 47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3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37.7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家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67 号

罪犯杨义红，女，1981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渠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第 3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义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义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 15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 47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9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9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3.74 元，账户余额 1550.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04 号

罪犯祁金梅，女，1978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04)临中刑初字第 7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金梅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 5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2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8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737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4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90.9 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金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05 号

罪犯腾孟拉，女，1994 年 6 月 1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3123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腾孟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中，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在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共 21 个月的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扣分 4.9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腾孟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06 号

罪犯田叶软，女，1982 年 9 月 2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叶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叶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07 号

罪犯荣约松，女，1978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31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约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32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中，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共 26 个月的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扣分 3.56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约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08 号

罪犯杨江华，女，1985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04)昆刑三初字第 3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江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 19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 46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0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7月至2020年11月累计余分583.5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09 号

罪犯王媛，女，1979 年 1 月 15 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30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10 号

罪犯马秀勤，女，1983 年 7 月 1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06)昆刑三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秀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秀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3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0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秀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11 号

罪犯雷木在，女，1980 年 4 月 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木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雷木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2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9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8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木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12 号

罪犯王红伟，女，1981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上海市徐汇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06)德刑初字第 4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红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3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9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9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45 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红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13 号

罪犯冯燕，女，1971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06)德刑初字第 6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9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8月至2020年11月累计余分530.3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14 号

罪犯陈传美，女，1971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传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8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1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4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7月10日至2022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年08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 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16242.83元,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184.13元, 账户余额2931.49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传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15 号

罪犯许发地，女，1974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04)临中刑初字第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发地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04)云高刑终字第 14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云高刑执字第 30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8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8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11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发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16 号

罪犯柏昌琴，女，1978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瓮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05)思中刑一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昌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柏昌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3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29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5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96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63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 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柏昌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18 号

罪犯李蓉，女，1963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 14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4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9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4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3 年

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1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11月10日至2022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19 号

罪犯王朝晖，女，1962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06)保中刑初字第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06)云高刑复字第 348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7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1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4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730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63 号

罪犯陈德香，女，1987 年 11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0926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德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09 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但该犯服刑时间短，刑罚体验较浅；基本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64 号

罪犯蓝双莲，女，1991 年 11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3124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蓝双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但该犯以贩养吸，零星贩卖毒品，服刑时间短，刑罚体验较浅，基本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蓝双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65 号

罪犯王安秀，女，1984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9)云 0114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安秀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但该犯服刑时间短，刑罚体验较浅；基本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安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66 号

罪犯龚正琴，女，1989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0922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正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但该犯以贩养吸，零星贩卖毒品，服刑时间短，刑罚体验较浅，基本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正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67 号

罪犯应炎凤，女，1964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兰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127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应炎凤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应炎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68 号

罪犯玉尖达，女，1961 年 10 月 3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尖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尖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69 号

罪犯吉子么赤杂，女，1969 年 7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子么赤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0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偶有违规违纪，且劳动能力欠佳，不能正常完成劳动任务，在本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 127.6 分，在 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子么赤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
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70 号

罪犯袁海宗，女，1984 年 5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海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1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海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71 号

罪犯张雪，女，1987 年 10 月 11 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1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72 号

罪犯冉祖会，女，1983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8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祖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冉祖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5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47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祖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73 号

罪犯冯琳琳，女，1985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睢宁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 3325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琳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0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81.7 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琳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74 号

罪犯朱香花，女，1985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3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香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19.7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1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香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75 号

罪犯董木姐，女，1945 年 6 月 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木姐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0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9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9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木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76 号

罪犯杨春仙，女，1986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08)临中刑初字第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春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6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0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0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69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30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77 号

罪犯卫琼，女，1969 年 4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广西容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08) 普中刑一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3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8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3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9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1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78 号

罪犯李木尚，女，1988 年 9 月 2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木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9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木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79 号

罪犯刘华，女，1974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07)昆刑一初字第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621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80 号

罪犯罗庆芳，女，1966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登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庆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9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456.1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庆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81 号

罪犯余燕，女，1973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06)昆刑三初字第 4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余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19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7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6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82 号

罪犯安淑平，女，1968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咸阳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07)昆刑三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淑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0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83 号

罪犯邓乔文，女，1984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宜章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7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乔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乔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6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8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9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15.8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乔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84 号

罪犯陈菊，女，1972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油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06)临中刑初字第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菊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15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9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85 号

罪犯陈学凤，女，1957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06)临中刑初字第 3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学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3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0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8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6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学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86 号

罪犯茶星梅，女，1977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06)临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星梅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茶星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8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5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82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58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 暂未履行。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茶星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87 号

罪犯吴维英，女，1975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06)文中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维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维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维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维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88 号

罪犯马俊讯，女，1976 年 1 月 2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05)大中刑初字第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俊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俊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21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俊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89 号

罪犯邹小云，女，1973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双牌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06)文中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小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9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90 号

罪犯李连凤，女，1969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6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连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0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451.2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连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91 号

罪犯余千千，女，1951 年 8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06) 丽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千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昆刑执字第 149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89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3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6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干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92 号

罪犯欧押所，女，1983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06)保中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押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8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4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87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35.4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并终结该犯原判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押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93 号

罪犯陆桂芬，女，1967 年 5 月 26 日出生，回族，重庆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05)大中刑初字第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桂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陆桂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8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

执字第 4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06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桂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94 号

罪犯张会美，女，1975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05)保中刑初字第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会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55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0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0)昆刑执字第 1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会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95 号

罪犯曲木么作伟，女，1952 年 4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1)丽中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么作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2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0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9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32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么作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96 号

罪犯瞿解留，女，1963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解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瞿解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5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1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0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解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97 号

罪犯凌敏，女，1965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津区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08) 丽中刑初字第 16-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凌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凌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24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7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丽中刑执字第 2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丽中刑执字第 1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60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22日至2028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凌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98 号

罪犯韦席清，女，1976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蓬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24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席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99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1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759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席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99 号

罪犯目木苗，女，1973 年 1 月 1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06)保中刑初字第 5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目木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06)云高刑复字第 530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5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4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979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目木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00 号

罪犯杨美珍，女，1983 年 10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06)临中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美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5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29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40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78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89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61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 暂未履行。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美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01 号

罪犯徐立，女，1964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 1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4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29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8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4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6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02 号

罪犯毛艳，女，1975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05)昭中刑一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艳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毛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05)云高刑终字第 22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29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4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

刑执字第 40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基本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03 号

罪犯番再吉，女，1969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番再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 25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0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0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32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番再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04 号

罪犯和希凤，女，1988 年 7 月 19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8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希凤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和希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4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8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1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0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9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希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05 号

罪犯尹麻果，女，1968 年 4 月 1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麻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尹麻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8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6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1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0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麻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06 号

罪犯杨荣苹，女，1981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荣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8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6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1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8)云01刑更159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7日至2029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07 号

罪犯段如翠，女，1985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如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14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6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10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如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80号

罪犯金木果，女，1967年6月2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4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木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1日作出(2017)云刑终11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30日至2033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劳动能力差，不能完成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金木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81号

罪犯付显琴，女，1987年2月1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东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显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3日至2027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付显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82号

罪犯朱朝英，女，1981年5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6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朝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0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12日至2027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朱朝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83号

罪犯朱春风，女，1957年3月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18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8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春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5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8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4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8月至2020年11月累计余分496.1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春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84 号

罪犯卢应芬，女，1966 年 6 月 2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 6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应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卢应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9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9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8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应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85 号

罪犯刀木果，女，1977 年 6 月 2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木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01刑更15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木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86号

罪犯杨景辉，女，1981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21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景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29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7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7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788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景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87 号

罪犯罗银花，女，1986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01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9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银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8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银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88 号

罪犯欧阳鲜桃，女，1985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5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鲜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9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2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鲜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89号

罪犯宋俊慧，女，1976年8月2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6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俊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0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宋俊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90号

罪犯李世玉，女，1993年2月8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0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20日至2027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世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91号

罪犯向叶旺保，女，1976年11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04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叶旺保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17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9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4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9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8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046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2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叶旺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92 号

罪犯邓有菊，女，1986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06) 德刑初字第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有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有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8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37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3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8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3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4056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有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93 号

罪犯杨妮春，女，1984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妮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妮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94号

罪犯荣兰芝，女，1970年3月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5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兰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9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兰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95 号

罪犯吴素芹，女，1954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06) 德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素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素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5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29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3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8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3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

执字第 3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349.2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素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96号

罪犯孙美伟，女，1980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吉林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17日作出(2005)西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美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美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16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美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29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9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

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97号

罪犯阿纳尔古丽·图米尔，女，1980年1月2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20日作出(2006)德刑一初字第5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纳尔古丽·图米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06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26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3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1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170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8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纳尔古丽·图米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98号

罪犯虎艳群，女，1982年5月1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16日作出(2006)昭中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艳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48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艳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99 号

罪犯梁金瑜，女，1986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5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金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9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金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200号

罪犯赵洪英，女，1970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26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洪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08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4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9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0.68元，账户余额505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洪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201号

罪犯李伟娣，女，1978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26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50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9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7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78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3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9月至2020年11月累计余分378.6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02 号

罪犯金会琼，女，1968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06)昭中刑一初字第 9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会琼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0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会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203号

罪犯李良竹，女，1987年02月0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大竹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1月13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15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良竹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良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27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5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29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6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886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良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204号

罪犯韩彩莉，女，1970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14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4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彩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4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93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8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33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彩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205号

罪犯柯雨延，女，1982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彭泽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29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4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雨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柯雨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21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4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4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9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0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789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雨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206号

罪犯杨常快，女，1973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01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9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常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49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8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0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34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8月至2020年11月累计余分487.2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常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207号

罪犯屈改娣（自报），女，1988年2月24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渭南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11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5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屈改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屈改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1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4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5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9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811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屈改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08 号

罪犯杨旺全，女，196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05) 临中刑初字第 7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旺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旺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17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旺全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19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昆刑执字第 149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8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3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6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累计余分309.4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旺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209号

罪犯赵永慧，女，1962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9日作出(2007)昆刑一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赵永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07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4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10 号

罪犯岳新兰，女，1959 年 6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 5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新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岳新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新兰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新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11 号

罪犯尹木布，女，1968 年 3 月 2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木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1刑更119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木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12 号

罪犯黄方明，女，1968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津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06)德刑初字第 8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方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3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9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986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9月至2020年11月累计余分388.8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方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13 号

罪犯董木南，女，1989 年 5 月 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木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木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14 号

罪犯王菊美，女，1960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菊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菊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4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6)云01刑更116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8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菊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15 号

罪犯杨菊芝，女，1975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06) 德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菊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39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昆刑执字第 1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9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4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834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11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8月至2020年11月累计余分477.4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菊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16 号

罪犯穆老珍，女，1983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 7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老珍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穆老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29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9月至2020年11月累计余分419.1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老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17 号

罪犯沙四云，女，1964 年 8 月 27 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06)德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四云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8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40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82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11月10日至2022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8月至2020年11月累计余分516分；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4日以(2019)云31执2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06)德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中财产刑部分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四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03 号

罪犯林秀平，女，1979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英德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04)昆刑三初字第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秀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04)云高刑复字第 732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云高刑执字第 46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8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9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累计余分320.6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秀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23 号

罪犯张丽春，女，1978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08) 丽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96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6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6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0日至2032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因个人劳动能力较差，欠产较多。2018年05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24 号

罪犯黄晓洁，女，1980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福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04)临中刑初字第 5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晓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04)云高刑复字第 95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2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4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9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6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7月至2020年11月累计余分586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晓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25 号

罪犯董雪娟，女，1989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122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雪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雪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26 号

罪犯廖小娟，女，1978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许昌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04)德刑一初字第 1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小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32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09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09)昆刑执字第 14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4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9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07年7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监规纪律，大错不犯小错不断，不能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劳动方面，个人能力较差，态度偶有不端正情况，欠产较多。2018年07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8月至2020年11月累计余分469.5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小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27 号

罪犯陈广焕，女，1972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02)楚中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广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陈广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03)云高刑终字第 3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3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5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云高刑执字第 18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7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33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0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15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7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6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8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因个人能力较差，欠产情况较多，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广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28 号

罪犯徐敏，女，1976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潜江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06)德刑初字第 1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659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29 号

罪犯李丽华，女，1963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03)昆刑三初字第 6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丽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丽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04)云高刑终字第 9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丽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云高刑执字第 30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8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9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9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9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11月10日至2023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30 号

罪犯李雪飘，女，1978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顺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04)德刑一初字第 10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雪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04)云高刑复字第 98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1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5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885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8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6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9月至2020年11月累计余分423.9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雪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31 号

罪犯彭会清，女，197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会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会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32 号

罪犯毕正芬，女，1981 年 10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4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正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劳动态度端正，但因该犯身体差，劳动能力弱，较难完成生产任务，欠产较多。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二千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正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33 号

罪犯也信，女，1982 年 3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3102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也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因个人劳动能力不足，欠产较多，以贩养吸。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也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34 号

罪犯邱菊，女，1970 年 2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724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宁蒗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7 刑终 87 号刑事判决，改判为该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邱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35 号

罪犯何昌秀，女，1967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 0111 刑初 6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昌秀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昌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终 8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因个人劳动能力较差，欠产情况较多，该犯系团伙首要分子。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昌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36 号

罪犯帕月旺保，女，1979 年 6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8)云 3103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帕月旺保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32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因个人劳动能力较差完不成生产任务，欠产情况较多，以贩养吸，系吸毒人员。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帕月旺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37 号

罪犯段凤芹，女，1968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5)隆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凤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5)保中刑终字 59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凤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38 号

罪犯查艳菊，女，1972 年 12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04)保中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艳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查艳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04)云高刑终字第 9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云高刑执字第 30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8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0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9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58.9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 艳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39 号

罪犯正才妞，女，1968 年 2 月 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2)怒刑初字第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正才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19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1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0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正才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40 号

罪犯杨翠花，女，1978 年 5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翠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翠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149 号刑事判决，改判为以被告人杨翠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5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1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5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翠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41 号

罪犯谢周玉，女，1960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荣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07)德刑初字第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周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周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7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17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8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52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8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周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42 号

罪犯段小凤，女，1978 年 4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926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小凤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小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43 号

罪犯雷木九，女，1949 年 9 月 9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3123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木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但该犯年龄大劳动能力较差，有吸毒史，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木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44 号

罪犯刘小英，女，1979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台山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8)云 7101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45 号

罪犯罗满，女，1973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3103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31 刑终 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9 日至 2032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罗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46 号

罪犯左锦仙，女，1977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3123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锦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锦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47 号

罪犯李春艳，女，1993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白水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3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48 号

罪犯张美谦，女，1980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103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美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0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 596.4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美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49 号

罪犯余团美，女，1988 年 10 月 2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团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12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6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10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6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团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50 号

罪犯闫小纳，女，1965 年 1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3122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小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小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51 号

罪犯谢阿解，女，1982 年 9 月 21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华坪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阿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1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余分 374.9 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谢阿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52 号

罪犯郝贵萍，女，1963 年 6 月 27 日出生，景颇族，贵州省凯里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04)昆刑三初字第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贵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04)云高刑复字第 54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云高刑执字第 30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8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4153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9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8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9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15.7 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贵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53 号

罪犯赵天梅，女，1983 年 7 月 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耿马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天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天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5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5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7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3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

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已终止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天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54 号

罪犯赵淑艳，女，1977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西和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06)德刑初字第 6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淑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3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656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淑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55 号

罪犯杨洪萍，女，1981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松桃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06)德刑初字第 1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洪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40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657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56 号

罪犯肖家红，女，1979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08)德中刑初字第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家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丽中刑执字第 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丽中刑执字第 1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60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9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家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57 号

罪犯夏庆英，女，1963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庆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夏庆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6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1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7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庆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58 号

罪犯唐云会，女，1973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07)昆刑三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云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云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7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8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云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59 号

罪犯宋如兰，女，1966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如兰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1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宋如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60 号

罪犯鲁世云，女，1985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07)保中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世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8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661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世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61 号

罪犯黄代青，女，1966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04)昆铁中刑初字第 4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代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 101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2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9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6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代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262 号

罪犯茶美菊，女，1976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美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茶美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6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1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7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

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美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0 号

罪犯杨秋芳，女，1973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0581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秋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秋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1 号

罪犯吴晓乔，女，1987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平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9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晓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晓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9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考核周期内，该犯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因干扰警察调查工作，不服从命令，顶撞警官，受到警告处理一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晓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2 号

罪犯乔春敏，女，1983 年 1 月 1 日出生，回族，河南省固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07)保中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春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余 482.4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春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3 号

罪犯杨杏花，女，1979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0502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杏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0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杏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4 号

罪犯李金沙，女，1979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万州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2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1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5 号

罪犯唐俊芳，女，1988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东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07)保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俊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8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俊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6 号

罪犯陶子英，女，1959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09)临中刑初字第 2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子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其中该犯赔偿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子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3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5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59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2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子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7 号

罪犯木兰，女，1990 年 2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9)云 3124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有吸毒史，刑期短，刑罚体验浅。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8 号

罪犯许林，女，1975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07)昭中刑一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07)云高刑复字第 11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8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69 号

罪犯许燕，女，1996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许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96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70 号

罪犯罗丁艳，女，1981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丁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30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经临沧市精神病专科医院鉴定为偏执型精神分裂症，入监后经劳动能力鉴定小组鉴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平时能在车间听从警察安排，力所能及的劳动。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丁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71 号

罪犯李小石，女，1960 年 3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石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5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2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72 号

罪犯陈晓明，女，1981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五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5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4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73 号

罪犯杨卫芳，女，1984 年 5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06)临中刑初字第 5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卫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9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6月10日至2022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余308分；另查明，该犯系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卫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74 号

罪犯刘燕，女，1979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06)昆刑三初字第 4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17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余 410.8 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75 号

罪犯张帆，女，1996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102 刑初 6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终 8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0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76 号

罪犯张文鲜，女，1970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5)云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0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77 号

罪犯闫艳书，女，1983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5)腾刑初字第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艳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该犯因怀孕而暂予监外执行，云南省腾冲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6)云 0581 刑更 3 号刑事裁定，对该犯收监执行原判刑罚。该犯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余382.5分；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艳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78 号

罪犯杨素菊，女，1972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素菊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684351.1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素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79 号

罪犯李艳珍，女，1987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嘉禾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3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艳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6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0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2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艳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80 号

罪犯陈科仙，女，1987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3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科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0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科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81 号

罪犯李加利，女，1988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嘉禾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3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利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6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0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82 号

罪犯高利汝，女，1971 年 3 月 2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1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利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利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2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0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利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83 号

罪犯莫锦刚，女，1975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09)临中刑初字第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锦刚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以 (2009)云高刑复字第 197 号刑事裁定书，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5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锦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84 号

罪犯木哈拜特·阿布都力，女，1978 年 5 月 14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皮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23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8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哈拜特·阿布都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哈拜特·阿布都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85 号

罪犯钊有利，女，1982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10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钊有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2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有 2018 年 3 月 14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财产刑裁定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钊有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86 号

罪犯雷倩颖，女，1984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倩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雷倩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3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5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倩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87 号

罪犯杨成会，女，1977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绥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06)怒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成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9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88 号

罪犯张海燕，女，1974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海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6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1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0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6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89 号

罪犯李英，女，1978 年 7 月 2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09)临中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3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5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2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90 号

罪犯雷木图，女，1988 年 4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木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2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木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91 号

罪犯孔德莉，女，1977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06)昆刑三初字第 6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德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孔德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21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9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德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92 号

罪犯邵聪艳，女，1987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3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聪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6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0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邵聪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93号

罪犯阿尔孜古丽·阿地里，女，1985年11月13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25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7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尔孜古丽·阿地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1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51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9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858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81.4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尔孜古丽·阿地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94 号

罪犯左有芹，女，1970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07)临中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有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07)云高刑复字第 16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1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20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有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95号

罪犯朱晓霞，女，1963年4月15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7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晓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朱晓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96号

罪犯周进梅，女，1971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自治县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4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进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0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22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0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6日至2032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进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97 号

罪犯赵松菊，女，1982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04) 德刑一初字第 10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松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松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04) 云高刑终字第 23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 云高刑执字第 2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3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昆刑执字第 14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9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3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

刑执字第 3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松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98 号

罪犯张云，女，1981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长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3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4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6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6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0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2019 年 5 月 5 日，监狱劳动能力评估小组意见为丧失劳动能力罪犯，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99 号

罪犯张美芹，女，1975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07)保中刑初字第 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美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12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美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00号

罪犯张满秀，女，1983年11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8日作出(2006)楚中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满秀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满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13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9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0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0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20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满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01号

罪犯张丽萍，女，1971年11月17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20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4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8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02号

罪犯张海月，女，1993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7日作出(2015)隆刑初字第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4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累计余分326.8分；已履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03 号

罪犯张翠鲜，女，1973 年 1 月 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7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翠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翠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2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1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8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翠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04号

罪犯张财伯，女，1983年1月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8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7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财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财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8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7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7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财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05号

罪犯詹朝英，女，1962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14日作出(2007)丽中刑初字第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朝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詹朝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26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4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94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0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8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朝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06号

罪犯岳龙英，女，1978年4月4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4日作出(2018)云31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龙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2日至2032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龙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07号

罪犯袁学会，女，1986年10月25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耿马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1日作出(2018)云0925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学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袁学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1日作出(2018)云09刑终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9日至2028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有吸毒史，曾以贩养吸，2019年0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袁学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08号

罪犯玉劳，女，1968年3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2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4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2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09号

罪犯余麻锐，女，1968年2月9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4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麻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0日作出(2016)云刑终6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6日至2029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麻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10号

罪犯尹林湘，女，1990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0日作出(2016)云05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林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尹林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2日作出(2016)云刑终8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7日至2031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林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11 号

罪犯杨秋菊，女，1975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06) 德刑初字第 10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秋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20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昆刑执字第 15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8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35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4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6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7月至2020年11月累计余分561.9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秋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12 号

罪犯杨庆兰，女，1982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庆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庆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0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庆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13 号

罪犯许家兰，女，1968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家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09)云高刑复字第 26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5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家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14 号

罪犯徐艳莉，女，1992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艳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4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徐艳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15 号

罪犯徐腊梅，女，1975 年 5 月 2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3103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腊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腊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31 刑终 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腊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16号

罪犯小亮，女，1965年7月2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0日作出(2017)云3124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09月至2020年11月累计余分343.5分；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小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17号

罪犯肖金子，女，1977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0日作出(2017)云0924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金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0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金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18 号

罪犯汪琴琴，女，1985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琴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汪琴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9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琴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19 号

罪犯王欣荣，女，1964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欣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1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8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20号

罪犯王秋燕，女，1975年8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秋燕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28日至2037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秋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21 号

罪犯尚约苗，女，1967 年 10 月 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6)云 3123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约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尚约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31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9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按时参加劳动，由于劳动能力差，长期不能完成劳动改造任务，但该犯在服刑期间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8月至2020年11月累计余分440.8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约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22 号

罪犯尚木南，女，1967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木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8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6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1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9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7日至2030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木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23号

罪犯闪果，女，1973年6月23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7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闪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92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6日至2032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闪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24号

罪犯攀树莲，女，1968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7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攀树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7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6日至2032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并按时参加劳动，由于劳动能力差，长期不能完成劳动改造任务；但该犯在服刑期间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

技术教育；2018年05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攀树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25 号

罪犯囊湘玉，女，1968 年 8 月 2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囊湘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09)云高刑复字第 29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5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2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囊湘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26号

罪犯米风云，女，1987年5月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隆回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2019)云0114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风云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5日至2022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风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27号

罪犯马开文，女，1983年3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2015)宁法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开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09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4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4日至2021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开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28号

罪犯罗瑞雪，女，1962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31日作出(2017)云0103刑初3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瑞雪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至2028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并按时参加劳动，由于劳动能力差，长期不能完成劳动改造任务，但该犯在服刑期间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18年10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瑞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29号

罪犯刘地坪，女，1975年8月1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0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地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地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0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0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地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30号

罪犯李治秀，女，1970年11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02日作出(2007)楚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治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治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1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6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0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6)云01刑更120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8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治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31 号

罪犯李艳伟，女，1973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丹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06) 德刑初字第 13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艳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艳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3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19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2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3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4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艳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32 号

罪犯李秀芝，女，1961 年 2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07)保中刑初字第 2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秀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20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秀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33 号

罪犯李莎，女，1973 年 8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06)德刑初字第 7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4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9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6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34号

罪犯李美芬，女，1974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1日作出(2014)耿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美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6日至2024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美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35 号

罪犯李菊仙，女，1969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06)德刑三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菊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 57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2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8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菊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36号

罪犯李静，女，1986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12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静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9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静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51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2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391.33 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91.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37号

罪犯李根英，女，1968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4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根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根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0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9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0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根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38 号

罪犯雷木介（自报），女，1976 年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07) 大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木介（自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4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20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2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3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7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木介(自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39号

罪犯孔陇亩，女，1980年12月29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3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陇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13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2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28日至2035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陇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40 号

罪犯黄亚群，女，1961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长沙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5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亚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亚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2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8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丽中刑执字第 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 1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0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9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金额不明确，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亚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41 号

罪犯黑么古内，女，1988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09)临中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么古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黑么古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8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么古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5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么古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42 号

罪犯韩玉莲，女，1960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07) 普中刑二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玉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韩玉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6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5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2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3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1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玉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43号

罪犯高冬美，女，1977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2日作出(2019)云0127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冬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至2021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但该犯有吸毒史，入监时间短，刑罚体验浅，2019年09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冬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44 号

罪犯冯茶花，女，1983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茶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 30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0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9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32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茶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45 号

罪犯段腊果，女，1979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腊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1)云高刑复字第 39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5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7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3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腊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46号

罪犯丁书书，女，1988年2月1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崇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7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书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1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29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7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43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6月获

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书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47 号

罪犯邓兴巧，女，1986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07)昭中刑一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兴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07)云高刑复字第 15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5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兴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48号

罪犯陈涛，女，1967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7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40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149 号

罪犯陈平，女，1992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934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150号

罪犯才马几，女，1962年3月14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4日作出(2019)云3325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才马几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按时参加劳动，由于劳动能力差，长期不能完成劳动改造任务，但该犯在服刑期间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19年08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才马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92 号

罪犯张永妍，女，1969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05)丽中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05)云高刑复字第 1080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13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9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855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自调入本监区以来，努力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按时完成警察交办的临时性任务，能积极配合警察的管理，2020 年 8 月 16 日审批为楼层值星员，基本能按要求履职。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93 号

罪犯何薇，女，1985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07)保中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 14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 18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745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自入监以来一直在罪犯艺术团服刑改造，积极参加排练并较好完成各项演出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497.6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94 号

罪犯茹仙古丽·艾尔肯，女，1984年1月8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初中，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9日作出(2006)昆刑三初字第6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茹仙古丽·艾尔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茹仙古丽·艾尔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01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6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018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8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自入监以来一直在罪犯艺术团服刑改造，能积极参加监狱及监区安排的各项演出及汇报表演，能努力完成各项排练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茹仙古丽·艾尔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95 号

罪犯白兰，女，1974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郴州市人，初中，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 1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 2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 014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 19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

第 3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自入监以来一直在罪犯艺术团服刑改造，积极参加排练并较好完成各项演出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412.1 分；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96 号

罪犯李姝瑾，女，1995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瓜州县人，大学，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姝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自入监以来一直在罪犯艺术团服刑改造，能积极参加监狱及监区安排的各项演出及汇报表演，能努力完成各项排练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姝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97 号

罪犯李英好，女，1987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嵩县人，初中，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05)临中刑初字第 6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英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29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 18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545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自入监以来一直在罪犯艺术团服刑改造，能积极参加监狱及监区安排的各项演出及汇报表演，能努力完成各项排练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英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98 号

罪犯阿加达尔，女，1992 年 10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冕宁县人，小学，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4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加达尔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263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7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0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自入监以来一直在罪犯艺术团服刑改造，能积极参加监狱及监区安排的各项演出及汇报表演，能努力完成各项排练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加达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99 号

罪犯肖雪梅，女，1987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江陵县人，初中，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9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雪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0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8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3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20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自入监以来一直在罪犯艺术团服刑改造，积极参加排练并较好完成各项演出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余分 419.6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雪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400号

罪犯杨倩，女，1987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8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7日作出(2016)云刑终1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30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自入监以来，努力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按时完成警察交办的临时性任务，能积极配合警察的管理，协助警察完成对严管罪犯的包夹。2019年0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58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01 号

罪犯王 ，女，1980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萍乡市人，初中，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 15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 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29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8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自调入本监区以来，努力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按时完成警察交办的临时性任务，能积极配合警察的管理，协助警察完成对严管罪犯的包夹。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暂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 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402 号

罪犯刘春，女，1984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大竹县人，初中，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 15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5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29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

第 4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自调入本监区以来，努力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按时完成警察交办的临时性任务，2020 年 2 月 22 日审批为行政组长，能积极配合警察的管理，协助警察完成生产线上各项工作。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87 号

罪犯黄睿，女，1975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5 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4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8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3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5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人民币8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89 号

罪犯金小凤，女，1985 年 1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作出(2004)昆刑三初字第 3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小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 70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 46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 月 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9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累计余分337分;暂未履行财产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小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90 号

罪犯王伟子，女，1971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04)临中刑初字第 6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伟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 23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31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0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 月 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16年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9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6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0年9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累计余分320.9分；暂未履行财产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88 号

罪犯阳小林，女，1980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04)临中刑初字第 6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阳小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3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31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4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 月 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6月10日至2022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累计余分485.9分；暂未履行财产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阳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年5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三女监减字第 391 号

罪犯张沙沙，女，1986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灵宝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 7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沙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沙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20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沙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9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 月 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沙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1 年 5 月 10 日